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主管座談會備忘錄

一、時間：98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10

二、地點：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曾校長憲政

紀錄：林靜明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報告事項（無）

六、臨時報告

報告一

竹東高中欲與本校締結教育伙伴關係，希望透過伙伴關係，由本校提供該校學生課業諮商輔導、教師進修優惠及開放該校教職員借閱等合作。

裁示：請教務處、人資處及圖書館評估以上合作事項實施可行性再作討論。

報告二

自 99 年度起，竹大附小會計預算將納入本校一併辦理預算、月算、決算等，為此，教育部每年將會另撥給本校 250 萬元經費。

裁示：洽悉。

七、提案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8 學年度大學部學雜費是否調整乙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七條略以：「學校調整學費收費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一資訊公開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二、研議公開程序：…」。

二、本校大學部學雜費分為「文、法學院」及「理、農學院」二類標準收費，依教育部公告之「97學年度公立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附件一，p. 4)，本校收費標準如下：

學 院 \ 收 費 標 準	35所公立大學收費基準平均數	本校97學年度收費標準	本校收費標準與公立大學的比較
文、法學院	23,043	21,780	第4低
理、農學院	26,491	25,280	第7低

三、因98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已確定變更現行收取4學分論文學分費的方

式改為收取論文指導費，需依說明一完成相關程序，是以若大學部亦決定要進行調整學雜費，將於備妥相關資料後，於開學後擇定日期進行後續各類程序。

決議：暫不調整。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安定就學措施」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元月 15 日來信辦理。
- 二、因應經濟不景氣，本校為防止學生因經濟因素所導致相關就學及身心適應問題，特制訂此實施計畫。
- 三、計畫內容依教育部規定，分為行政面、經濟面、心理面、社會面與靈性五個方面提擬，敬請討論其個別之可行性（附件二，p. 5-7）。

決議：

- 一、會後請業務單位儘速研擬學雜費分期付款可行性。
- 二、向校友、教職員募款，協助本校學生度過困境，目前所得款項暫納入思源助學貸金提供學生申貸；55 級校友 20 萬元捐款亦納入此貸金運用。
- 三、2/23 學費繳費截止日後，密切注意學生未註冊原因，輔導其解決就學問題。
- 四、本計畫請業務單位依會議討論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約用行政助理 98 年度年終工作獎金發放原則辦理疑義及 97 年度本校約用行政助理前於公家單位任職年資是否併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97 年 12 月 24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70065289 號函示，自民國 98 年起，行政機關臨時人員不再適用「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惟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本校約用人員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依其月支報酬金額計發年終工作獎金」在案，本校是否繼續比照辦理？提請討論。
- 二、另本校約用行政助理及短期約用事務人員 98 年度年終工作獎金預算業已編列 1.5 個月在案。
- 三、依九十七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十七條：「各機關臨時、額外、聘用、約僱人員及職務代理人，依其

月支報酬金額比照計發年終工作獎金。」、第六條規定略以：「…九十七年十二月仍在職者，不論其九十七年在職年資是否銜接…，由新職服務機關學校依其九十七年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及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本校 97 年度年中進用之約用行政助理（教務處曾滄緹及人事室蘇宜馨）前於公家單位任職年資（附件三，p. 8）擬依上開規定併資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四、檢附「有關各校約用行政助理 97 年年中進用，前於公家單位任職年資是否併計發給 97 年年終工作獎金處理情形彙整一覽表」（附件四，p. 8）

決議：

- 一、約用人員年終獎金之發給請依據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 二、請人事室發函提醒各計畫主持人編列行政助理年終獎金人事費，並於約用人員契約中增列年終獎金項目，以免於編列計畫經費時疏漏編列。
- 三、請人事室將此說明納入新進教師手冊中。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約用人員強制退休年齡之退休生效日，擬明訂規範，建立制度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修正條文規定，勞工得強制退休年齡由現行六十歲延後至六十五歲，另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五十五條規定略以：「本校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強制其退休：一、滿六十五歲者…」。
- 二、依上開規定，本校約用人員屆滿 65 歲，得強制其退休，惟為利各單位業務推動及銜接，是類人員至遲以屆滿 65 歲之當學期結束日為退休生效日，是否有當？提請 討論。

決議：比照本校職員退休日期規定辦理，即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公務人員退休及自願離職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應予命令退休人員，其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

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短期約用事務人員發薪日期是否比照約用人員於每月初發薪，提請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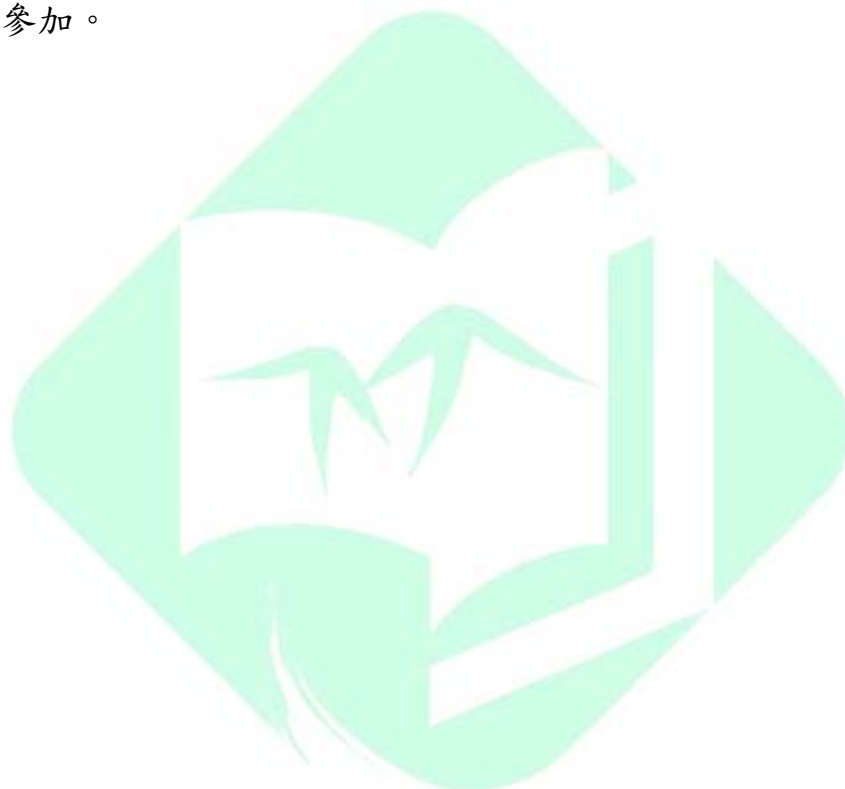
論。

說明：本校目前有 3 位約用人員，因職務調整為短期約用事務人員，發薪日期由原有月初發薪改為月底發薪，為免發薪日不一造成爭議困擾，提請討論。

決議：請總務處評估，若無特殊困難則統一全校教職員工發薪日。

校長指示

本校將於 2 月 17 日上午 10:00 舉辦「體育健康教學大樓」上樑典禮，請各位同仁踴躍參加。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